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  
审

## 目 录

	<u>页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8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7579号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建工修复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建工修复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建工修复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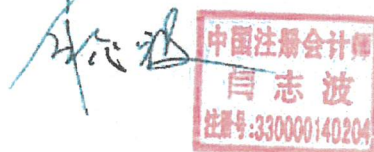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6月5日

#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66.41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8.5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214,943.6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7,358,490.56元（应支付不含税合计29,250,943.39元，前期已付1,892,452.83元）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将人民币276,856,453.04元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108	14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401	93,351,225.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900001193	3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700001194	13,505,227.17
合计		276,856,453.04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612,774.3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351,22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1009号）。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108	140,000,000.00	2,330,775.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401	93,351,225.87	385,836.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900001193	30,000,000.00	2,565,596.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700001194	13,505,227.17	23,445.86	
合 计		276,856,453.04	5,305,654.78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3,351,225.87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修复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263,351,225.87 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196,048,874.22 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三、前次募集资金调整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承诺投资		调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	调整原因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30,472.68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14,000.00	53.1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03.4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22.43	4.2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1,329.95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212.69	42.5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承诺投资		调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	调整原因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合计	58,606.11	合计	26,335.12	100.00	

##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62.5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462.53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462.53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4072号)。

2021年5月28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截至2023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原因说明如下：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公司环境修复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而建设总部管理中心和区域修复中心。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改善公司研发中心工作环境、实验水平和提升研发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归还至修复中心建设项目专用账户。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590.00万元。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71,205,654.78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3.41%。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5,305,654.78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5,900,000.00元。

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有序使用募集资金。

##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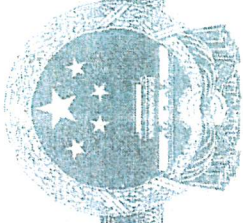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335.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04.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604.89		
						2021 年		13,748.27		
						2022 年		5,105.56		
						2023 年 1-3 月				751.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30,472.68	14,000.00	14,000.00	30,472.68	14,000.00	7,504.70	6,495.30	53.6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03.48	1,122.43	1,122.43	6,803.48	1,122.43	887.68	234.75	79.09%
3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1,329.95			1,329.9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11,212.69	11,212.69	20,000.00	11,212.69	11,212.51	0.18	100.00%
合计			58,606.11	26,335.12	26,335.12	58,606.11	26,335.12	19,604.89	6,730.23	74.44%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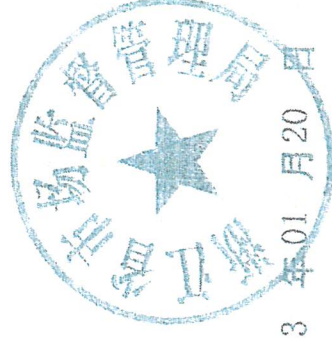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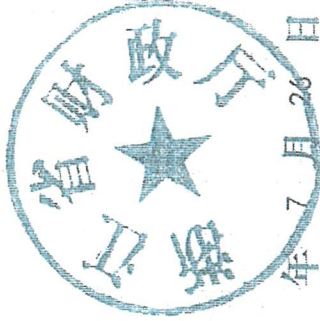
2023年0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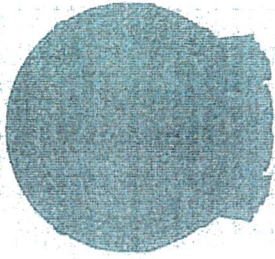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524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



合格, 2017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7年度任职



证书编号: 5101012014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6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3 月 20 日  
19 / 1m 20 1d



姓名: 刘...  
Sex: ...  
出生日期: 1966年9月17日  
Date of birth: ...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  
身份证号码: 010105610091134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2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年                      月                      日  
/                      /                      /



姓名: 闫志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2-12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50426198902120033

